

君子街昨日有住户行为不“君子” 楼上扔下塑料瓶，砸碎汽车挡风玻璃

□记者 边城雨

“今天朋友车子停在宁波君子街80号前的咪表停车位,居然碰到高空抛物,然后车子后面的玻璃就碎了!真是无妄之灾!听附近的商铺工作人员和清洁工说,两边的高层住户每天都往下扔东西,有果皮垃圾,甚至还有塑料盆等大件。这有多危险,万一伤到人怎么办?”昨天中午,网友通过微博向本报报料。



汽车的挡风玻璃已破碎。图片由网友提供

挡风玻璃破了一个洞

昨天下午4点多钟,记者来到现场,看到这儿有一排咪表停车位,停了不少车,但被砸的车子已经不见了。“车已经开走了,警察也来了,因为没有找到扔东西的人,司机自认倒霉,把车开到修理厂了。”经过询问,旁边一个修电瓶车的师傅说。

随后,记者与报料的网友取得了联系。他告诉记者,当时是中午12点多,他和朋友小马到附近办事,把汽车停到了咪表停车位上。过了半个小时左右,他们办完事下来,打开车门,别人提醒他们说,车子的挡风玻璃破了。他们一看,汽车的后挡风玻

璃果然已经破碎,除了出现大量裂纹之外,还有一个破洞。

这是谁干的呢? 报料人说,他们在现场找到了一个塑料瓶子,里面装了不知道什么有半瓶,汽车玻璃就是被这个瓶子给砸碎的。据旁边的目击者介绍,瓶子是从咪表停车位旁的高楼上抛下来的。随后,他们报了警,警察到现场经过查找,也没有找到高空抛物的人,所以他朋友只好把车开到修理厂换玻璃去了,估计最少要两三千块钱。

“肇事”的是一个塑料瓶

记者仔细看了看,发现这个咪表停车位旁边的地方就是一幢高楼,有好几十层,从马路上往上看,有三四十米高。多名目击者证实了报料人的说法,“当时我正在忙着修车,只听到砰的一声,车玻璃就碎了,然后就看到了这个瓶子落在了车上又滚到了地上,瓶子也破了,里面的液体流了出来。”那名修电瓶车的师傅对记者说。

还有目击者告诉记者,这幢高楼经常发生高

律师说法

整幢楼业主都可能要为高空抛物“埋单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高空抛物对市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,被人称之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无独有偶,昨天本报还接到读者周女士的报料,称她在涌金大厦上班,平时汽车就停在大厦附属的露天停车场。前天紧邻停车场的某大厦因为清洗玻璃,带有腐蚀性的液体从高空滴落,令下面很多车辆的车窗玻璃受损无法复原。前天和昨天两次去洗车店洗车,均被告知洗不掉。她去该大厦索赔时,发现已有十多位车主中招儿。最后经过协商,大厦找人用特殊清洗液把车上的痕迹洗掉才完事。

有人做过试验,从4楼高度扔下的西红柿可以轻松砸破普通的玻璃,砸到人的头上,可以砸出一个大包。如果再上两层楼,可以把人砸成重伤,汽车玻璃也能砸裂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谢银忠认为,针对高空抛物,适用的是侵权责任法,高空抛

物的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,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,比如说造成了伤残,就要牵扯到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,包括营养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,以及精神抚慰金等相应的赔偿费用。如果不能确定责任主体,整幢楼一层以上的业主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共同侵权责任。除非相应的业主能够证明他没有这种可能性,那么将不承担民事赔偿。

但是现实情况中,由于受害者往往找不到具体的肇事人,而向整幢楼的业主追责要走法律程序,比较麻烦,所以如果损失不是十分严重的话,受害者往往自认倒霉了事。

律师提醒说,高空抛物是居民不文明行为的一种表现,如果给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属违法行为,该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,是由于多数居民并不能深刻地认识到它所带来的危害性,因此小区物业和相关部门有义务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,以减少类似情况发生。

小偷接受警方调查 竟将赃款藏在警车内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周林军) 趁他人熟睡之际,捡拾其遗落的3600元现金,还欲藏匿后据为己有,最终仍难逃民警法眼。记者昨天获悉,一名在长途大巴车上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女子,被象山警方刑拘。

小叶是江西万年县人,去年开始在象山爵溪街道打工。前天,他乘坐大巴从老家返回象山。途中,车上都是万年县外出务工人员,到目的地前,小叶抵不住困意,倒头睡去。大巴在当晚7时驶入车站,夜色已深,小叶下意识摸了摸上衣口袋。糟糕!随身的3600元现金不见了,小叶赶紧拨通了110报警电话。

民警刘德新到场后判断,钱在车上丢失,身边的人嫌疑最大。为了不影响全车人员的正常行程,遂将小叶周边的四名乘客带回派出所进行深入调查。在回所的路上,敏锐的刘警官一直通过后视镜观察,快到派出所时,一名女子的右手缓缓从口袋拿出伸到脚垫处,这可疑的一幕立刻引起了他的警觉。

到所后,民警对小叶周边的四人进行询问,其中有三人是小叶亲属,另外一名是小叶的同姓老乡,正是在车上有可疑行为的女子。

民警随即对四人的随身物品进行清点,发现重点怀疑对象叶某随身只有2100元钱,但其面对民警询问时语无伦次且神情慌张,表示一概不知。刘警官想到了车上可疑的一幕。“到警车后排的脚垫下找找,可能会有发现。”果不其然,民警小周在脚垫下发现了被藏匿的3600元。见事情败露,在民警的再次询问下,叶某交代了自己的行为。

据叶某说,小叶在大巴上熟睡,右侧上衣口袋不深,装在口袋中的3600元不慎掉落到座位上。叶某发现后心生贪念,便将这厚厚一摞钱占为己有。前往派出所途中,心中有鬼的她偷偷将钱藏于警车脚垫下。

已婚中年妇女 设圈套专骗猎艳男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沈玮 史梦诗) 40多岁的已婚妇女陈某,因没有固定工作,就想着在网上诈骗钱财。作案前,她还特意从湖北老家学了网络招嫖的诈骗手法,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招嫖信息后,以事先收取嫖资、小姐人身安全保证金、检查费等这类老得都快掉了牙的诈骗手法,在不到半年时间内,先后7次从6名猎艳男身上骗得12100元。近日,陈某因诈骗罪在慈溪获刑。

日前,暂住在慈溪观海卫镇的小黄,通过手机QQ搜索附近的人,发现一个网名为“倩倩,可以提供美女上门服务”的账号,还附有很多衣着暴露的美女图片。小黄起了色心,立即就拨打了对方留下的号码咨询。在接电话女子的引导下,小黄向其所提供的银行账号汇了600元钱过去。接着,这名女子又表示,为了提供上门服务的“美女”的安全考虑,小黄还需要再汇2000元作为人身安全保证金,并表示之后会退回这笔钱,小黄没有多想,又汇了钱。

当小黄在这次汇完钱后,再次电话联系时,对方又提出让他交检测费,并表示只需几分钟就能检测出有没有得性病。色迷心窍的小黄,依旧看不穿如此拙劣的骗术,又赶紧将账户里仅剩的800元也汇到了对方账号。等汇完这笔钱,小黄期待中的“美女”自然还是没有见到。直到此时,小黄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赶紧向派出所报了案。

很快,网络招嫖诈骗嫌疑人湖北籍女子陈某落网。据警方调查,陈某在多个QQ号码的空间发布虚假招嫖信息及图片,并留下自己的手机号码供他人联络;还通过加QQ好友等方式,向不特定的QQ用户发送虚假招嫖信息;如有人询价,则以手机短信方式,将银行卡信息发送给对方,再以支付嫖资、保证金、检查费等名义,诈骗对方钱财。经警方核实,从去年3月至8月不到半年的时间里,陈某通过使用上述诈骗方法,竟先后7次共骗得6名被害人合计12100元。但除了小黄,其余5名受害人都没有报警。

近日,慈溪法院审理了此案,陈某因犯诈骗罪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